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庫存股份機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準備工作；(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規範會議程序的條文；及(iii)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及(b)採納最新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經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細則將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威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沈曄女士及季煒煒先生。